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拆分 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036,954,651.67	1.018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434,718,259.78	1.217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3,090,173,345.63	1.545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3,005,493,927.42	1.502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302,643,257.28	1.6513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381,543,591.02	1.690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750,076,623.06	1.375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107,702,711.41	1.053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3,063,241,442.53	1.531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67,282,414.06	1.6336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4,993,948,181.71	1.6646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149,772,781.29	1.383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4,058,161,610.77	1.352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4,105,210,341.79	1.3684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572,481,270.98	1.5242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374,520,406.16	1.1248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34,048,167.16	1.078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566,096,272.17	1.5220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106,156,079.52	1.3687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611,947,986.48	1.2239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国泰金盛封闭	775,299,419.75	1.5506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039,119,997.73	1.519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	184728	基金鸿阳	1,632,166,713.90	0.816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4,246,214,311.13	1.415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5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812,250,458.10	0.937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184722	长长久久封闭	2,009,341,871.33	1.004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606,971,607.46	1.20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7月3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拆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 金融危机下我国软件服务仍具有较强增长动力

广发证券 余锐

受国际金融危机继续蔓延和深化的影响,2009年一季度软件产业收入增长速度继续回落,2009年一季度我国软件产业收入1905.9亿元,同比增长23.9%,与2008年一季度相比,增速回落6个百分点,其中软件技术服务实现收入348.5亿元,同比增长29.70%。软件技术服务收入连续多年保持软件产业内增速第一,软件技术服务占软件产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软件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各行业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个性化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还包括为境内外企业单位提供信息技术(ITO)及业务流程(BPO)外包服务。

金融危机下,我国软件服务的动力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

1、依托国内市场,行业信息化将保持较快增速。

我国软件行业是一个内需主导的行业,出口仅占行业收入的不超过15%。中国的软件企业软件服务对象主要是本土的企业。因此国内的行业信息化需求直接决定了行业应用软件的增长速度。

我国主要行业信息化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其中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能源行业信息化水平没有超过80%;纺织服装、电子、食品化工行业信息化水平较低,均没有超过50%;金融、流通、制药行业信息化水平在60%左右。

交通运输、医疗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在金融危机中,反而提高了IT投资比例。此外,正在大力推进3G网络建设的通信行业和国家长期支持的教育行业也基本维持了之前的IT投资预期。这些内需市场,都是推动软件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对于行业信息化而言,国内软件厂商具备本土化研发及服务优势,能够及时跟踪、定位客户真正需求,进而缩短项目开发周期、降低外包开发成本。

2、软件外包企业在金融危机下仍具备快速增长动力。

短期而言,软件外包取决于国外市场的复苏,由于全球金

融危机影响最大的是欧洲、日本、美国,因此外包需求,尤其是高端外包的增长幅度短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是从印度软件外包发展历程上可以看出,经济危机有助于推动软件外包市场空间的扩大,因为金融危机下企业有进一步节约成本的需求,就需要将一些非核心的软件技术及服务外包,并且目前世界500强中,44%的企业还没有发过包,因此长期看国际软件外包的市场空间还很大。

经过这几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一批具备承接软件外包业务资质的软件企业,目前国内已有43家软件企业获得了CMM5(含CMM15)级别评估,近30家企业获得CMM4(含CMM14)级别评估,300多家软件企业获得了CMM3(含CM-MI3)级以上评估,同时我国还具备丰富的国内软件、较低的成本优势,此次金融危机将进一步提高国内软件外包企业在国际软件外包的市场份额。

政府部门对软件外包业务也十分重视,近期出台了系列促进软件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2009年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服务外包发展政策措施”,措施中制定了发展外包示范城市,软件外包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减免,员工培训补贴等多项扶持措施;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要求,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商务部商务部下发关于做好2009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2009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相关业务予以资金支持。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加上国内独具的产业基础、基础设施、人力资源优势等优势,软件外包业务必将走出一条与中国制造相似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发展路径,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技术优势的服务型企业,推进软件外包产业集群的产生,进而推动软件外包业务的增长。建议投资者关注已经具有规模优势的东软集团、中国软件等软件外包企业。(CIS)

##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加强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同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2299)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于2009年7月6日开始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0天	0.1%
30天以上	0%

调整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0天	0.1%
30天以上	0.05%
70天以上	0%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30天(含)	0.1%
30天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用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h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6662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4日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股票简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天虹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85弄41号5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85弄41号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年6月19日

天津海运、上市公司 指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李天虹  
本次权益变动 指李天虹承继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1571280

股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天虹  
2、曾用名:无  
3、性别:女  
4、国籍:中国  
5、身份证件号码:310101610904002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85弄41号501室  
7、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85弄41号501室  
8、通讯方式:13501965008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目的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企业登记。公司注册后的剩余财产——S\*ST 天海(证券代码600751)31571280 股的股份及权益全部由股东李天虹一人承继。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结果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零。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ST 天海31571280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使用的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依法将股权承继给

股东李天虹。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

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天津海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虹

签署日期:2009年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资料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天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85弄41号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无 有 无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赠与 司法拍卖裁定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571280股 变动比例: 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的问题	是 否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应承担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 否
能否得到批准	是 否 是 否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虹  
日期:200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9-019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现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详见附件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时间:江苏省委江都七都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对象:  
(一)截至2009年7月6日下午4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人(附件: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7 本次发行有效期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9 新增安排  
2.10 上市地点  
3.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4.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上海亨通与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7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夫毛、马晓华  
联系电话:0512-63802288  
传真:0512-63801510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工业区亨通光电证券部  
邮编:215234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487;投票简称:亨通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3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通知,顺鑫集团于2009年7月1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北京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义区国资委”)已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顺鑫集团92.8%股份)和北京顺鑫食品工业公司(持有顺鑫集团2.2%股份)对顺鑫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顺义区国资委。顺鑫集团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国资中心于2009年6月29日,经北京顺义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资中心是顺义区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3日

##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蜀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接大股东新蜀剑刺葡萄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新蜀剑刺葡萄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四川剑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露士仕啤酒有限公司”4月20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新蜀剑刺葡萄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协议中约定“四川剑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蜀剑刺葡萄酒投资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露士仕啤酒有限公司”。由于该转让事项相关的新蜀剑刺葡萄酒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便于转让事项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实现”由协议签署后60日延长至2009年8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蜀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公布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议案。

现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部分材料尚待补充完善,公司将相关材料齐备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日

##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有重大事项未公告,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6日起临时停牌。

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